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新锐达”）和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中蓝”）的经营发展，会议同意公司按华兆能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广宁新锐达和浏阳中蓝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实际贷款金额确定，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要求被担保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 (万元)	备注
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40	2,060	项目贷款在三家银行中择优实施，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6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分支机构）	43,490	22,180	项目贷款在四家银行中择优实施，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2,180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合计		47,530	24,240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

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广宁新锐达

公司名称：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云鼎居住小区云豪轩一幢 2803 房之二（仅作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时间：2017-08-08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项目开发、燃气输配；天然气管道安装和设备设施、燃气用具及厨房电器的安装、维修和维护服务；销售：管道天然气、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燃气用具及厨房电器。【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宁新锐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兆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兆能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蒋多佳女士持有其 39.2% 股权，沈阳锐达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其 9.8% 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宁新锐达总资产为 1,980.98 万元，净资产为 973.93 万元；2019 年 1-3 季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11.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浏阳中蓝

公司名称：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9-05-17

经营范围：天然气、天然气设备、燃气采暖热水炉（壁挂炉）、燃气中央热水模块炉、燃气采暖模块炉、燃气中央热水器（燃气容积式热水器）、燃气蒸汽发生器、城镇燃气、燃气销售设备；气瓶充装；罐车充装；天然气管道设施建设及维护；天然气储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燃气灶具、洗碗机、家用电器零售；燃气灶具、洗碗机安装；燃气采暖热水炉（壁

挂式)的研发与安装;燃气经营;燃气设备租赁;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燃气中央热水模块炉的研发与安装;燃气采暖模块炉的研发与安装;燃气中央热水器(燃气容积式热水器)的研发与安装;燃气蒸汽发生器的研发与安装;燃气管道工程设计与施工;家用电器安装、调试、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浏阳中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兆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兆能公司持有其51%股权,罗大义先生持有其23.30%股权,彭玮先生持有其9.80%股权,顺亿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其9.00%股权,关晓乐先生持有其4.90%股权,邓鹏先生持有其2.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9月30日,浏阳中蓝总资产为3,452.34万元,净资产为2,437.34万元;2019年1-3季度营业收入28.52万元,净利润为-72.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实际贷款金额确定,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24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要求被担保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截止目前,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对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按持股比例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要求被担保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其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

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352,474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71,023.83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7.5%。

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